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賴清純

相 對 人 林國彥

關 係 人 林重光

林柄運

林芳宇

林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國彥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賴清純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重光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，相對人因身心障礙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林重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身心障礙證明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林重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02 4、同意書、訊問筆錄：相對人之子女即關係人林柄運、林芳
03 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關係人林重光同意為會同開
04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(二)相對人為糖尿病、高血壓、腦中風、髖關節骨折、失智症
06 及思覺失調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
07 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
08 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
09 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林重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溫婷雅